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58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王庆文	身份证件号	652101*****103X
		住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三宫村一队自建房***号	联系电话	186****8319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3日12时36分，当事人王庆文驾驶新A\*\*\*32小型轿车拉运1名乘客从新市区空军医院门口路边至东八家户附近，商议乘车费用20元。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王庆文驾驶的新A\*\*\*32小型轿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不得使用客运出租汽车专用标志和设备，不得从事客运经营和车辆租赁经营”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扣留其车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且当事人第一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违法所得低于2万元且未造成事故，构成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节，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行人民路支行，账号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